

证券代码：600329

证券简称：中新药业

编号：临 2017-012 号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42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011 号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。目前尚有个别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且审计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待完善《问询函》的相关问题后，将及时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